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收益

交易代码：395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504,021,994.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目标：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稳定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一、二级市场价差。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上市首日起择机卖出，但若上市初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等待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但持有时间最长不超过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此外，为保证股票资产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在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净值的10%时，将不再申购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当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净值的18%时，将不再申购新股。

2、久期配置 / 期限结构配置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中海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一定的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AAM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本基金对于投资品种信用等级的投资限制如下：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无限制；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信用债券投资范围限制为AA以上（含AA）的投资品种，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券不得投资。

4、做市策略：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日下而上的交易策略。

为增加投资者利益和改善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本基金将根据自身持仓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对一些公司债券的交易采取做市策略。

为适应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提高固定收益市场流动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设了“固定收益电子信息平台”，引入一级交易商做市机制。提高证券交易的效率和市场流动性，为国债等固定收益产品提供了高效、低成本的批发交易平台。

本基金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上选择公司债券进行双边报价。国内外各金融市场做市交易策略的实证研究表明，做市交易策略可获得稳定的收益回报。

因此，本基金对于部分公司债券采取做市策略交易，一方面可以实现一定利润；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债券的流动性。

5、其它交易策略

（1）短期资金运用

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

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随着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的推出，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日益增强，这使得跨市场套利策略成为可能。本基金将利用两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无风险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持有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债券登记结算中心于2003年1月1日编制发布，样本涵盖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记帐式国债（固定、浮动利率）、金融债。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立峰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电子邮箱：xial@zh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4,550,298.83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2,672,443.77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551,721.60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8,264,491.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0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始至2008年6月30日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0.10%	0.06%	-1.32%	0.12%	1.22%	-0.06%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07%	-1.37%	0.10%	2.37%	-0.03%

注：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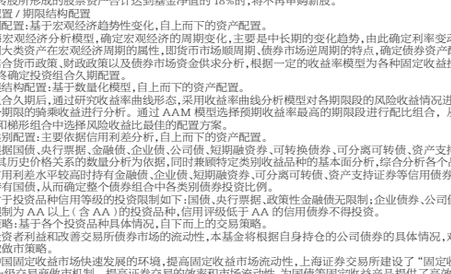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注2：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二）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四、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8年6月30日，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只。

基金经理：张顺大先生，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投资工作。2003年6月被《新财富》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债券分析师。2006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8年4月10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管理人合规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0日；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为两个半月左右。这段时间是本基金的建仓期，也是债券市场变化剧烈的时期，在这段时间内，债券市场承受着很大的通胀压力，同时，市场流动性开始收紧，特别是央行一次性提高存款准备金一个百分点，始债券市场带来很大的冲击。根据建仓期的要求和当时的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我们采用预防通胀和保持流动性的策略，在组合构建中，保持低久期，适当配置浮息债，配置部分短期央票。短期央票进行流动性管理，低久期用于防范升息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浮息债用于对冲利率上升风险，同时，积极进行新股申购。这种组合在2008年4月10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期间内，表现总体较好。

对于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我们对通胀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认为今年的通胀压力非常大，并且具有持续性。一方面，国际市场上石油价格和大宗原材料价格高涨，给我国带来输入型通胀的压力，而美国宽松货币政策带来的流动性进一步推升了这些价格，进一步加剧我国的通胀压力。除非，我们能够观察到国际石油价格的下跌，否则市场通胀预期难以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成本上升，我国粮食价格面临上涨的压力，尽管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补贴，但是上涨压力仍然有增无减。

因此，下半年的运作仍然坚持低久期的方针，以规避利率上升风险，同时加大流动性管理，应对市场流动性变化带来的冲击，适当配置浮息债，用于对冲利率上升的风险。仍然坚持积极的新股申购，用以提高本组合的收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累计净值1.0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37个百分点。

（四）公平交易执行情况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平交易管理，防范和杜绝不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公司通过制定《中海基金研究部研究报告质量考评制度》，树立了研究导向的投资文化，强调投资应以研究作为依据，不断建立完善系统、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流程，并认真地推行实施。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下达，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规定多基金指令处理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通过公司已有交易软件进行控制，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同时禁止多基金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场外交易，通过《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新股询价网下申购流程》以及《中海基金旗下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本报告期，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五、托管人报告

2008年上半年，本托管人在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8年上半年，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8年上半年所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8月22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8年6月30日	附注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08年6月30日	附注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52,087,284.2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502,12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020,91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799,092.80	
其中：股票投资	11,461,850.97	1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2,526,559,060.60	1	应付赎回款	2,196,89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4,352.92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411,450.97	
衍生金融资产	7,370,407.36	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0,0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50,658.37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000,000.00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6,248,940.12	3	应付利息	201,913.66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14,991,652.83		其他负债	342,428.23	5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49,956,83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04,021,994.53	6
			未分配收益	24,242,4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264,491.16	
资产合计	2,978,221,323.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8,221,323.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0日，无去年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注2：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报告期
一、收入		34,212,414.28
1、利息收入		22,578,397.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5,814.19
债券利息收入		21,612,951.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631.80
2、投资收益		9,622,171.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7,723,154.04
债券投资收益	8	15,16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9	1,883,851.98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877,855.06
4、其他收入	11	133,989.98
二、费用		9,662,115.45
1、管理人报酬		3,348,869.79
2、托管费		1,116,289.94
3、销售服务费		1,953,507.34
4、交易费用	12	62,253.59
5、利息支出		3,080,305.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80,305.38
6、其他费用	13	100,889.41
三、利润总额		24,550,298.83

注：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2,754,388.85	-	2,592,754,38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4,550,298.83	24,550,29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88,732,394.32	-307,802.20	-89,040,196.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7,135,660.29	3,017,455.55	320,153,115.84
2.基金赎回款	-405,868,054.61	-3,325,257.75	-409,193,31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4,021,994.53	24,242,496.63	2,528,264,491.16

注：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197号《关于同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92,754,388.85份。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会计报表披露的方式则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3、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记价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原则计价外，其他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c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d 金融资产转移

●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e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a 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b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时分两种情况进行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t-Dr)/D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t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d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上市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后的净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在债券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

f 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

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g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获得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时，按成本估值；获得权证部分后，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投价和权证投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h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系按银行存款日余额从上一收息日逐日计息至估值日；

i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j 每个工作日均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k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同时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买入成本后再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a 股票投资

●上交所买入股票成本

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深交所买入股票成本

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1减去经手费和证管费计算。深圳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1减经手费和证管费计算。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正股复牌日确认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 债券投资

●买入上市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买入央上市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格、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c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的权证于正股复牌日确认为权证投资。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 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d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权益登记日获得债券，按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面值确认债券成本；于权证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投价计算出两者分别占面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来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b、c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成交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确认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于成交日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确认初始成本。

f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记提利息。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a 股票投资收益

● 本基金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b 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债券：于按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c 权证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d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f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h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 量的时候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 基金管理费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b 基金托管费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c 基金销售服务费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d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e 证券交易费用

f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g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h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i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e至h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成立前所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基金份额拆分通过调整实收基金科目对应的基金份额数实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c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d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e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f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g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从2005年6月13日起，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3‰调整为1‰。

(b)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c)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d)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对本基金自2005年6月13日起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5、本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

无

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兴云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关联交易

a.截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	年初数		期末数				
	持有份数	持有比例	买入	卖出	分红再投资	持有份数	持有比例
中海基金	0.00	0.00%	20,010,450.00	0.00	0.00	20,010,450.00	0.80%
中海信托	0.00	0.00%	30,000,825.00	0.00	0.00	30,000,825.00	1.20%
国联证券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2.00%

中海基金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2008年上半年未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b.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无

（3）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a. 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共3,348,869.79元，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2,114,516.87元，尚余1,234,352.92元未支付。

b. 基金托管人报酬——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1,116,289.94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币704,838.97元，尚余人民币411,450.97元未支付。

c.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